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6月18日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6,054,000股(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亦已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相關會議獲審議批准。有關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下文「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一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建議A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6月18日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6,054,000股(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86,054,000股A股(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15%。A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四、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本公司認為，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並開通創業板交易權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如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該等方式(而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參與認購A股。

4.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取以下發行方式：

- (i)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
- (ii) 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資金申購定價發行；
- (iii) 向戰略投資者配售：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是否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及辦理與戰略投資者配售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投資者簽署配售協議等。如向戰略投資者配售的，則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總量不得超過A股發行股票數量的20%；
- (iv) 超額配售選擇權：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前提下，公司與主承銷商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是否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及辦理與超額配售的全部相關事宜。通過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項下A股總數的15%；及
- (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5. 定價方式

A股發行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初步詢價結果，董事會在確定發行價格時將充分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屆時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iii)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及(iv)適用法律及法規，目前主要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關於新股發行定價相關問題的通知》、《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董事會認為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的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要求規定A股發行的最低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3.30港元。

6. 承銷方式

A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由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牽頭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7. 擬上市地點

A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8. 發行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A股發行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12個月內自主選擇新股發行時點；本公司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股票上市時間。

9. 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有關有效期。

二、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

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亦已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相關會議獲審議批准，包括(其中包括)：(1)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2)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3)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4)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6)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7)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8)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9)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10)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1)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2)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13)關於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議案；(14)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15)關於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16)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下文概述相關議案的主要內容，其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內。

1.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事項順利進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辦理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 (2)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等內容；
- (3) 根據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 (4)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每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
- (5) 根據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6) 辦理與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決議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有關有效期。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 基地項目	35,850.00	33,283.00
2	遠大住工濰坊直營公司裝配式 PC工廠建設項目一期	34,350.00	30,150.00
3	遠大住工智慧工地研發項目	14,061.41	12,610.00
4	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	11,750.00	11,750.00
5	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 改造項目	41,880.00	41,88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50,000.00
	合計	<u>187,891.41</u>	<u>179,673.00</u>

在上述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利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先期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期投入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以上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倘建議A股發行無法進行，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自有資金或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為上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確認，上述所有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現時均仍處於投資前籌備階段。本公司合理估計，上述項目的投資籌備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且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相應的後續建設及／或研發活動。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無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上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3.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為兼顧本公司新股東與現有股東的利益，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發行前所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與現有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了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本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本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A股發行完成後，預計本公司的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本公司攤薄後的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可能面臨下降的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本公司制訂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7.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8.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在A股發行相關的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關於切實履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等一系列承諾及約束措施。

本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9. 關於制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若干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對現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形成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並於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10. 關於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議案

董事會經審議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議案，李正農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劍先生及陳共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上述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調整自本公告日期起即生效，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修訂及新增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並新增相關制度。擬修訂的11項制度為：《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擬新增的9項制度為：《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上述修訂及新增的制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子公司管理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防範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將自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制度》將提呈股東大會審議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中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內部管理制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12. 關於聘請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A股發行的財務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由其出具A股發行並上市申報材料所需的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

本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13. 關於確認本公司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議案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與關聯方發生的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接受租賃等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願、公允、合理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也不存在向本公司或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已於董事會上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本公司確認上述於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即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方可作實。

三、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適格性、益處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已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促進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擴充融資渠道，增加流動資本及於資本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及市場競爭力。董事亦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四、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365,604,000股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目的，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86,054,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附註1)(附註2)	365,604,000	74.97%	-	-	-	-
-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 (附註2)	303,120,000	62.16%	-	-	-	-
-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內資股	62,484,000	12.81%	-	-	-	-
A股	-	-	451,658,000	78.73%	466,844,000	79.28%
-由關連人士持有的已發行 內資股轉換的A股(附註2)	-	-	303,120,000	52.84%	303,120,000	51.47%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已發行 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62,484,000	10.89%	62,484,000	10.61%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將 由公眾持有)	-	-	86,054,000	15.00%	101,240,000	17.19%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選擇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股	122,035,400	25.03%	122,035,400	21.27%	122,035,400	20.72%
– 柳慧女士	122,700	0.03%	122,700	0.02%	122,700	0.02%
– 公眾持有的H股(附註3)	<u>121,912,700</u>	<u>25.00%</u>	<u>121,912,700</u>	<u>21.25%</u>	<u>121,912,700</u>	<u>20.70%</u>
總計	<u>487,639,400</u>	<u>100%</u>	<u>573,693,400</u>	<u>100%</u>	<u>588,879,400</u>	<u>100%</u>

附註：

- (1)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張劍先生、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陽上九靜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周斌先生及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目前的內資股股東，分別直接持有171,507,840股、66,176,160股、25,404,000股、18,600,000股、12,000,000股、5,136,000股、3,876,000股及420,000股內資股。彼等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由上述各方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的A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除張劍先生的配偶柳慧女士所持的H股之外，所有其他H股乃由公眾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約25%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為H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86,054,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A股及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7.1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48.5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故將繼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於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五、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以每股H股9.68港元的價格發行121,868,000股H股。於2019年11月28日，就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以每股H股9.6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67,400股H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含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111.70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為873.69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H股招股章程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 預計使用時間
(一) 拓展PC構件製造 業務	45	500.29	106.84	393.45	2022年12月31日前
(1) 重要戰略區域 新設全資區 域生產中心	36	400.23	17.52	382.71	2020年12月31日前
(2) 對現有區域生 產中心進行 工廠擴建及 生產設備的 升級	9	100.06	89.32	10.74	2022年12月31日前
(二) 拓展海外市場	20	222.30	0	222.30	2021年12月31日前
(三) 研發和拓展智能 裝備業務	15	166.71	14.25	152.46	2022年12月31日前
(四) 研發和打造裝配式 建築產業智能 服務平台	10	111.20	14.28	96.92	2021年12月31日前
(五)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10	111.20	102.64	8.56	2020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1,111.70	238.01	873.69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六、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86,054,000股A股(在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6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會議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載於H股招股章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H股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0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長沙市岳麓區銀雙路248號遠大住工總部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